

附件 1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合计		2620
1	福州市	540
2	宁德市	540
3	莆田市	200
4	泉州市	200
5	漳州市	540
6	龙岩市	150
7	三明市	150
8	南平市	150
9	平潭综合实验区	150

附件 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（台班）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——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——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
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(≥80%)	**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≥80% (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)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—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≥80% (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)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——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≥80% (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)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≥80% (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)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(≥**%)	**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**